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情况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三、本次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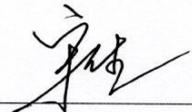
四、我们认为李强、张绍平、张树平、蒲吉洲、余东、徐超、聂诗军、宋之杰、刘守民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020年9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陈刚 (独立董事): 

张生 (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 (独立董事):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_\_\_\_\_

张生(独立董事): 张生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